烟 台 市 大 数 据 局

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数据中心 申报用电补助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市大数据主管部门,有关企业:

现将省大数据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组织满足申报补助资金条件的数据中心,按照要求于3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大数据局。逾期未报,视为自行放弃。

市大数据局联系人:全卓慧,联系电话:6788771,公务邮箱:dsjjghcyk@yt.shandong.cn。

附件: 1.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2. XX 数据中心用电补助申请报告(样本)



山 东 省 大 数 据 局

关于组织申报 **2020** 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大数据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高技〔2020〕1922号)文件精神,推动《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34号)各项任务落地,引导我省数据中心绿色、集约、规模化发展,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"数字山东"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工〔2019〕19号)和《山东省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数字〔2019〕13号,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要求,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申报工作,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及标准

申报补助的企业需满足《细则》第五条有关规定,并按照第六条的标准申报补助资金。为积极响应《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高技[2020]1922号)文件精神,积极布局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,推进大数据处理平台建设,加快部署移动边缘计算节点,打造云边协同的计算

体系,对各类超算中心和支撑边缘计算业务的数据中心,特别是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向的数据中心,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补助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月21日,省局下发了《关于对全省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的通知》,请各市局根据前期摸底上报情况,积极组织数据中心企业申请补助资金,确保申报材料内容详实,准确反映用电量、承载业务以及对周边产业的带动作用。各市局(含青岛)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认真审核,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开展现场评审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做好相关材料存档,并于3月25日下午14点前将本市申报材料电子版与一份纸质版原件报送省局。

三、资金管理要求

根据《细则》第十二至十五条要求,受补助企业应专款专用,严格将奖补资金用于数据中心技术创新与建设运营能力提升,并按照全省统一布局,积极参与省级绿色数据中心创建等相关工作(以正式通知为准)。各市局应指导受奖补企业在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、基础网络扩容、边缘计算支撑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改进目标,确保奖补资金用于专项提升工程,并组织中期考核。省大数据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检测验收,对未达到预期提升目标的企业,将取消后续参与补助资金评定的资格。

联 系 人: 张菡文 15564117115

孙济生 18769789131

联系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

省政府综合楼 222 室

附件: XX 数据中心用电补助申请报告(样本)

